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內優秀經濟、金融、觀光相關專業人才，特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本會指定之國內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經濟、金融、觀光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獎助總額每年視基金孳息狀況決定，其獎助對象所就讀之院所科系、名額及金額之分配，由本會董事長依下列原則逐年核定之：

（一）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二年級肄業學生，每名獎學金伍萬元。

（二）大學部日間部肄業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四條：本會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應將依前條核定獎助之院校系所及名額，具函通知受指定之院校，由各該院校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需申請時仍在學者。
 - （二）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需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 - （三）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家境清寒者，列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
第六條：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本獎學金申請書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等，向就讀學校辦理，由各校系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參酌學生成績表現，按獎助名額開列受獎人員名冊，函送本會。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之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之核發，應報請本會董事會核備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